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電話：02-23165300#6852

承辦人：林菊穗

電子郵件：cslin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發資字第1051500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51500190_1_at0.docx、1051500190_1_at1.doc、1051500190_1_at2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院（含附件）、司法院（含附件）、考試院（含附件）、監察院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杜紫軍副院長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蔡玉玲政務委員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法規會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資訊處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（含附件）

